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9號

原告 名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勇吉

訴訟代理人 吳啟勳律師

被告 林慧玲

林家銘

林韋萍

田忠正

兼上四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田桂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六三〇九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
就被告田桂美之債權額在新臺幣肆拾萬零壹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
一〇七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範圍
內，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六三〇九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
就被告林慧玲之債權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所為之強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六三〇九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
就被告林家銘之債權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所為之強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六三〇九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
就被告林韋萍之債權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所為之強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六三〇九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

就被告田忠正之債權額在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田桂美、林慧玲、林家銘、林韋萍、田忠正執鈞院105年度重勞訴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勞上字第17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24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630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對原告對第三人之工程款強制執行中。惟被告等人因系爭執行名義之相同事由，已於民國107年9月5日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即由被告田桂美領取40,153元、被林慧玲、林家銘、林韋萍各領取10萬元、被告田忠正領取20萬元，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向原告求償上開被告等人已受領金額，並由原告分期繳付中，則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中之900,153元及自107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分之請求，於法消滅或妨礙被告等人之請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前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五項所示。

二、被告於本院109年4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度臺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第三人林聰榮業務過失致被害人林庭旭死亡，以本件原告及林聰榮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以105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案件於106年8月31日

判決，因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勞上字17號案件受理，並於107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而於107年7月3日判決，嗣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乃於107年11月8日以107年度臺上字第224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被告遂於108年5月27日執行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田桂美、林慧玲、林家銘、林韋萍、田忠正已於107年9月5日分別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40,153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20萬元，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已向原告求償，並由原告自108年10月1日起按月分期清償等情，有上開判決、裁定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309號卷宗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105年度補審字第22號、107年度求償字第10號卷宗查核無誤，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於109年4月6日行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76頁），即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依上開說明，自應逕以認諾而為被等人敗訴之判決，爰判決如主文第一至五項所示。

四、本判決雖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屬形成之訴，須待判決確定始生形成力，不適於宣告假執行，準此，自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附此敘明。

五、原告於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願意自行負擔本件訴訟費用（見本院卷第76頁），因此本件訴訟費用命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福 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邱 明 通

